

证券代码：838129 证券简称：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98号）。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3,093,75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D1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7,500.00	
发行费用	0 ¹	
募集资金净额	24,997,500.00	
加:利息收入	49,435.52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213,833.33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度
1、销售渠道建设、视觉应用产品及数字乡村产品系列的研发和试点	17,737,258.76	17,737,258.76
2、其他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费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	1,685,811.07	1,685,811.07
3、银行手续费(如有)	102.50	102.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7,596.52	

(二)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3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其中6,800.00万元已到期赎回。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¹ 由于公司发行费用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进行支付,为避免计算结果不一致,因此未在此表列示发行费用。

五、 备查文件

- （一）《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